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遴选唐山市第四批 中小学名校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开发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唐山市校长队伍建设，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名校长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教人〔2014〕21号）和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 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加快全市中小学高素质校长队伍建设的八条措施（2022-2026年）》（唐组字〔2022〕14号）精神，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中小学（幼儿园）专家型校长（园长）队伍，决定开展全市第四批中小学名校长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和推荐数量

1. **参评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党政正职校长（书记）。

2. **推荐数量：**唐山市第四批中小学名校长拟确定50名左右，遴选采取差额方式。推荐名额附后（见附件1）。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要求自主择优推荐，确定推荐人选时要兼顾各级

各类学校，适当向偏远农村地区倾斜。

二、参评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团结协作，深受教职工信任与拥戴。

2.教育理念先进。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目标明确，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在同类学校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3.学校管理科学。善于统班子带队伍，具有强烈的进取意识和创新精神，不断推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改革，注重教师专业发展和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校本研修有特色，近5年来，学校管理经验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推广。

4.工作业绩突出。所在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在区域内名列前茅，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

5.教科研水平高。近五年来，学校有市级上立项课题；本人主持课题如期结题；正式出版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专著（合著或任主编，本人须承担1/3以上撰写任务）；近5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农村学校校长申报名校长的，可有1篇以上论文）。

6.参评资格要求。教龄10年以上，任正职校长5年（含）以上，年龄原则上距离退休年龄5年以上；中学校长具备大学本科

学历和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小学校长（幼儿园长）具备大专学历和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本人为县级名校长和市级以上（含）骨干校长或省级骨干校长培养对象。

近五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选过程中一票否决：领导班子或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单位受到通报批评的；发生重大教育教学或安全事故的；其他严重影响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评选程序

1.单位推荐。各地各单位按照参评条件，逐级组织申报推荐，经集体研究后统一上报。参评人选分别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统一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推荐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意见后上报。

2.市级评审。组建市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人员进行评审、答辩，确定考察人选，对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市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和考察情况，确定市级名校长初步人选。

3.确定人选。由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市级名校长人选。

4.公示命名。就市级名校长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授予“唐山市中小学名校长”称号。

四、申报材料

1. 单位填写《唐山市中小学名校长参评人选基本情况登记

表》(附件2)一份(注意要排序)。本人撰写近5年工作业绩总结,填写《唐山市中小学名校长推荐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

2. 申报人学历、职称、近5年的奖励证书、论文论著、课题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3. 工作总结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要装订成册并附目录,《推荐审批表》、《参评人选基本情况登记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要装订。申报材料要装入一个较牢固的档案袋中,并在封面上注明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4)。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评选市级第四批中小学名校长是深入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实施“八条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教育家办学具有重要导向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把推荐评选的过程作为推进专家治校的过程,要评出干劲、评出活力。

2.严格把关。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防弄虚作假。对推荐对象要进行认真考察,在相关部门意见的同时,多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上报时限。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务于12月13日前，将推荐市级名校长人选材料、推荐报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一并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市八大局院2号楼112室），并将《参评人选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推荐审批表》电子版发至邮箱jydwzzb@163.com。

联系人：周紫君 联系电话：2801266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参评人选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唐山市中小学名校长推荐审批表；
4.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备 注
路南区	4	
路北区	6	
开平区	2	
古冶区	2	
丰润区	7	
丰南区	6	
玉田县	6	
遵化市	7	
迁西县	5	
迁安市	7	
滦州市	5	
滦南县	5	
乐亭县	4	
曹妃甸区	3	
芦台开发区	1	
汉沽管理区	1	
高新开发区	1	
海港开发区	1	
南堡开发区	1	
市直	1	
合计	75	